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有關收購深圳市德潤利嘉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的70%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保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資本(相當於全部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人民幣428,400,000元。代價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可用銀行信貸以現金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體外診斷行業的醫療設備銷售及經銷業務，以及根據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在廣東省深圳市內經銷羅氏診斷產品，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深圳寶天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與深圳寶天進行的持續交易。

經銷協議將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即目標公司成為羅氏診斷產品一級經銷商當日)起生效。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及深圳寶天應盡彼等的最大努力安排其客戶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立起計210日內，直接與目標公司就經銷羅氏診斷產品訂立新買賣協議，以轉交由目標公司經銷羅氏診斷產品。

根據經銷協議，於客戶尚未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買賣協議的期間內，深圳寶天將隨即向目標公司採購產品(按深圳寶天將向其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相同價格)，並向深圳寶天的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直至目標公司與深圳寶天的客戶訂立新買賣協議為止。

此外，根據經銷協議，目標公司應於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兩個月內，按深圳寶天仍為羅氏診斷產品經銷商時購買羅氏診斷產品的購買價，向深圳寶天購買其管有的所有羅氏診斷產品存貨。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實益擁有深圳寶天100%股本權益。深圳寶天為賣方的聯繫人。保證人(作為賣方的配偶及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將於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根據經銷協議擬與深圳寶天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銷協議由本公司準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準關連人士(即陳女士)的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並認為，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經由目標公司與深圳寶天公平磋商，由目標公司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並不遜於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認為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保證人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董事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保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資本(相當於全部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人民幣428,400,000元。代價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可用銀行信貸以現金償付。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陳寶存先生(作為賣方)；
- (ii) 陳少玉女士(賣方的配偶，作為保證人)；
- (ii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v)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及保證人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保證人各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概無董事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緊隨完成後，買方及保證人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及3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保證人及深圳寶天應盡彼等的最大努力安排深圳寶天的客戶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立起計210日內，直接與目標公司就經銷羅氏診斷產品訂立協議，以轉交由目標公司經銷羅氏診斷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陳翠雲女士(保證人的表妹)及陳武進先生(賣方的胞弟)為深圳寶天的登記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權代持協議，賣方自願委託陳翠雲女士及陳武進先生作為自己對深圳寶天人民幣2,500,000元出資(該等出資佔深圳寶天註冊資本100%(「代持股權」))；其中，陳翠雲女士受託認繳深圳寶天人民幣1,750,000元的出資額，持有深圳寶天70%股權；陳武進先生受託認繳深圳寶天人民幣750,000元的出資額，持有深圳寶天30%股權)的名義持有人，並代為行使相關股東權利。陳翠雲女士及陳武進先生自願接受賣方的委託，並為賣方利益代為行使相關股東權利。股權代持協議期限為自股權代持協議日期起至代持股權依法過戶至賣方或其指定方名下之日止。深圳寶天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428,4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支付金額將包括中國機關預扣或支付予中國機關的所有相關稅項。賣方應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交納個人所得稅，並在完稅後向買方交付完稅憑證副本作為買方支付稅後代價的憑據。

代價人民幣428,400,000元(視乎相關稅項而定)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257,040,000元(作為第一筆(60%)代價)於生效日期後30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85,680,000元(作為第二筆(20%)代價)在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形下支付：(1)生效日期後90日內；(2)賣方在收到買方支付的第一筆代價後5個營業日內將轉讓銷售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申請文件提交至主管登記機關並取得書面回執；(3)股份轉讓協議列明的變更登記手續全部完成；及(4)買方在支付第一筆代價後取得第一筆代價所涉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副本)；及
- (iii) 人民幣85,680,000元(作為第三筆(20%)代價)在同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形下支付：(1)生效日期後180日內；(2)買方在支付第二筆代價後取得所涉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副本)；(3)深圳寶天已終止其他業務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協議所列

的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並由目標公司與相應協議主體按照現有內容重新訂立有效的業務協議；及(4)深圳寶天已依照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完成業務終止，並按照股份轉讓協議啟動註銷程序(詳情於下文「不競爭安排」一節(v)段披露)。

賣方應於自收到買方支付的第三筆代價後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提供第三筆代價所涉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副本)。

在(1)支付第一筆代價；(2)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及(3)買方向賣方出具確認函的前提下，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應共同盡彼等的最大努力，爭取在生效日期後30日內完成轉讓銷售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倘因賣方所引致的任何理由而在生效日期後60日內(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仍未能完成轉讓銷售資本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則買方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賣方須按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全數退回買方已經支付的代價及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的相關應計利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保證人、目標公司及深圳寶天於盡職調查過程中向買方披露的一切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並無任何具誤導成分的陳述及重大遺漏；
- (ii) 深圳寶天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終止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並由羅氏與目標公司按照與深圳寶天之間的現有條款及條件重新簽立經銷協議及授權書，令目標公司正式成為羅氏授權的一級經銷商；
- (iii)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經增加至人民幣3,600萬元，並且已經由賣方及保證人全部實際繳納，其中賣方實際繳納70%的新增註冊資本，保證人實際繳納30%的新增註冊資本；
- (iv) 深圳寶天已與目標公司簽立經銷協議，授權深圳寶天在長期供貨協議(定義見下文)餘下年期內繼續履行其義務；
- (v) 深圳寶天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啟動業務終止(定義見下文)；

- (vi) 就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及管理層變動相關事宜取得羅氏的同意；
- (vii) 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未發生改變；
- (viii)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資產組成及狀況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的變化，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及深圳寶天經營及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不存在任何可導致目標公司及深圳寶天終止經營的情形，且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上均不存在押記、質押、查封、扣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
- (ix)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構成，其中兩名董事由買方委派，一名董事由賣方委派，董事長由買方委派；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目標公司不設監事會，由買方委派一名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批准，目標公司總經理由賣方委派，財務負責人由買方委派；
- (x) 倘目標公司及深圳寶天與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就履行股份轉讓協議過程中轉讓(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股本權益或深圳寶天業務終止進行了限制性或禁止性約定，則目標公司、深圳寶天及賣方合法取得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貸款銀行、任何相關的金融機構、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羅氏)及客戶)對收購事項的批准和同意；
- (xi) 截至生效日期，目標公司所欠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僱員、股東或第三方的借款)均已全部清償完畢；
- (xii) 買方及保證人已簽署如股份轉讓協議所示的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
- (xiii)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陳述與保證；
- (xiv) 在股份轉讓協議簽立當日之前，賣方未有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xv) 已於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關於批准轉讓銷售資本的決議案；
- (xvi) 賣方已按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不競爭承諾函；
- (xvii) 本公司董事會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批准；及

(xviii) 本公司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如適用))。

除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的條件(i)、(x)及(xiii)外，上述先決條件概不能獲豁免。

上述各項先決條件需經買方審查並獲得買方認可，或經買方書面確認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視為達成。買方出具確認函，確認先決條件已經全部達成或另行豁免當日為生效日期。倘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當日後120日內或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終截止日**」)，各項先決條件仍未全部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訂約各方應當共同協商是否延長最終截止日或變更或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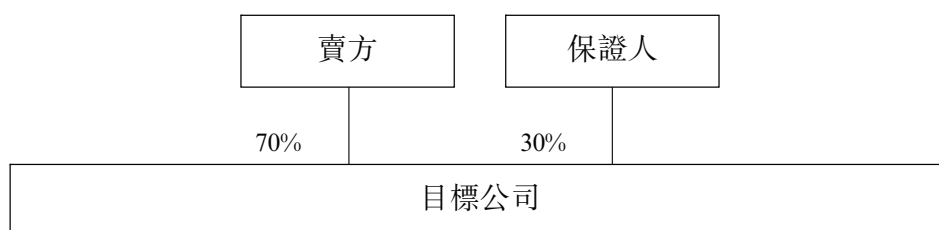
完成日期將為下列各項妥為完成的達成日期：

- (i) 就轉讓銷售資本更改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資料；
- (ii) 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及
- (iii) 向工商部門辦理更改目標公司的公司架構(主要為更改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存檔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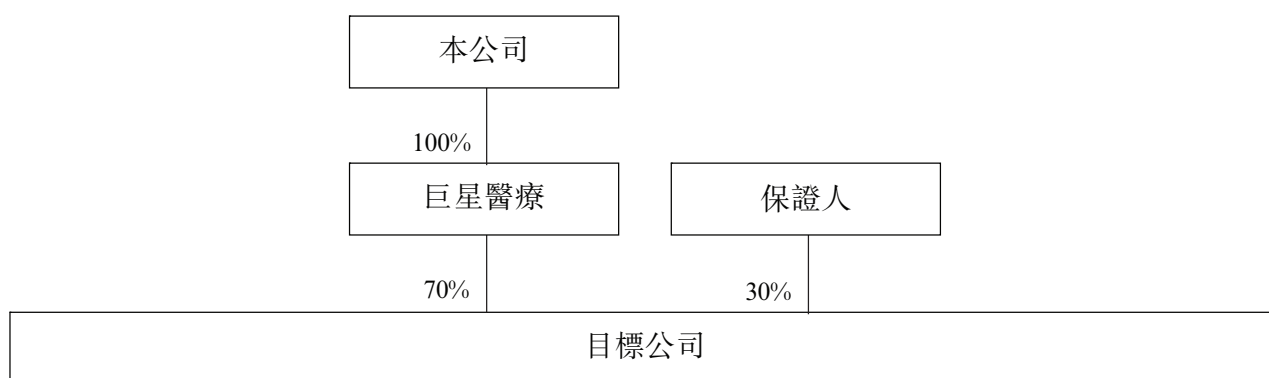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可供分派溢利

訂約各方一致同意，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未分派溢利在完成後由買方享有，而賣方、保證人及目標公司在完成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分派上述未分派溢利。在完成的前提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目標公司的新增溢利由買方及保證人按於完成後各自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

溢利保證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及保證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經訂約各方認可的獨立核數師確認的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各自將分別不會少於人民幣51,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0元（各自稱為「**年度保證溢利**」）。

倘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當中任何一項少於年度保證溢利，則賣方及保證人應各別及共同向買方支付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補償金：

$$(\text{年度保證溢利}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2$$

累計補償金上限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收到的代價。倘目標公司在三年溢利保證補償期的累計稅後純利總額達到或超過溢利保證補償期年度保證溢利總額(即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累計稅後純利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11,000,000元)，則買方將會於二零一九年度經審核報告出具後30日內向賣方及保證人退還其所支付的未達標年度的任何補償金。

賣方及保證人應於由相應財政年度相關經審核報告出具當日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補償金至買方指定的賬戶。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及保證人任何一方向其支付部分或全部補償金。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的年度保證溢利應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及審核。

完成後權利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共同協定，倘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能夠達到各自的年度保證溢利，則買方有義務在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收購目標公司餘下的30%股本權益(「餘下權益」)，代價根據二零一九年純利12倍的價格計算(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32,000,000元)。該交易價格不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派溢利。其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目標公司的新增溢利由買方及保證人按照於完成後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而該等溢利應於轉讓餘下權益前分配。

倘目標公司順利達成股份轉讓協議訂明的溢利保證，則收購餘下權益一事亦將於經訂約各方認可的獨立核數師確認二零一九年純利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並將就有關收購事項另行訂立協議。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股份轉讓協議訂明的溢利保證，則買方與保證人應另行協商代價及於溢利保證補償期屆滿後收購餘下權益的條款。

不競爭安排

- i. 為免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至溢利保證補償期屆滿之後5年內，賣方及保證人承諾，彼等及彼等各自的各名聯繫人將不會參與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目標公司損失的業務，或參與任何與目標公司直接競爭的業務或出任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實體的董事、監事、諮詢人或以任何形式受僱於任何有關實體，惟獲買方書面批准者除外。倘買方提出要求，則賣方將留任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ii. 賣方及保證人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進一步承諾，在出現可能與買方、目標公司及深圳寶天業務競爭的商機時，賣方、保證人及彼等的各名聯繫人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買方。即使買方決定不把握有關商機，賣方、保證人及彼等的聯繫人亦不得把握買方所拒絕的商機。
- iii. 保證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一年內，在未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彼不得出售目標公司的餘下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及促使向任何第三方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餘下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倘保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意出售餘下權益予任何第三方，彼應先向買方送達載列有關餘下權益建議買方（「承讓人」）的資料以及轉讓餘下權益予承讓人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買方有權向保證人送達書面回覆（「書面回覆」），並按與提呈予承讓人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餘下權益（除非任何有關條款及條件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該情況下，買方與保證人將作進一步磋商）（「收購餘下權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有關收購餘下權益的股份轉讓協議將於送達書面回覆後30個營業日內（或於買方與保證人協定的其他日期）簽立。倘買方未在保證人送達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向保證人發出書面回覆，則視為買方放棄優先購買權，保證人有權自由轉讓餘下權益。
- iv. 賣方及保證人承諾不會勸使目標公司及深圳寶天的任何僱員終止其與目標公司及深圳寶天的僱傭關係，或透過由賣方及保證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公司聘用目標公司及深圳寶天的僱員。

- v. 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於目標公司正式成為羅氏授權的一級經銷商後，深圳寶天不得與任何醫院、經銷商或任何其他客戶進行任何新業務，或與其現有客戶進行任何新交易，且應於買方指定時限內終止與其現有客戶進行的所有業務(簽立現有協議以清算應收及應付賬項除外) (**「業務終止」**)，並促使現有客戶按彼等之前與深圳寶天訂立的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與目標公司訂立新協議。深圳寶天應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210日內(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業務終止、償還應付目標公司的款項及啟動清盤及註銷程序。深圳寶天的註銷程序應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一年內(或訂約各方以書面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 vi. 股份轉讓協議中已載列現有最終客戶的完整清單。
- vii. 為實現股份轉讓協議中賣方及保證人的各項承諾及順利完成深圳寶天的註銷程序，各方一致同意，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立當日起至深圳寶天註銷期間，深圳寶天訂立所有新協議須接受買方監管，具體監管方式為：
1. 買方將向深圳寶天委派監管人(**「深圳寶天監管人」**)，深圳寶天監管人由買方委派至目標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兼任。深圳寶天監管人應於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上任，任期至深圳寶天註銷；
 2. 在深圳寶天監管人的整個任期內，深圳寶天的公章由深圳寶天監管人保管；
 3. 自深圳寶天監管人上任當日起，深圳寶天的任何協議簽立、供貨必須獲得深圳寶天監管人的同意後方可進行；及
 4. 自深圳寶天監管人上任當日起，如發生深圳寶天的公章脫離其控制，或深圳寶天未取得深圳寶天監管人的同意擅自簽立任何協議、供貨，則構成賣方、保證人及深圳寶天嚴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權依據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viii. 倘深圳寶天與其客戶存在任何供貨期間超逾業務終止期限的協議(**「長期供貨協議」**)，詳見股份轉讓協議)，則深圳寶天應在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期限內，終止所有有關長

期供貨協議，並促使有關客戶與目標公司按現有長期供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的長期供貨協議。

- ix. 倘深圳寶天未能促使對手按照現有長期供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目標公司訂立新協議，於業務終止指定時限內終止該等未能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約定更替的協議，則訂約各方一致同意，作為業務終止的一部分，賣方及保證人應確保於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期限內，以任何方式令有關長期供貨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實際供應商及收款人已更改為目標公司。
- x. 作為業務終止的一部分，上文所規定的協議應於業務終止指定時限內正式簽立。
- xi.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應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立後30日內，另行正式簽立並確認於股份轉讓協議中另文約定的長期供貨協議詳情及完整清單。
- xii. 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於由目標公司正式成為羅氏授權的一級經銷商當日起至深圳寶天註銷止期間內，除以目標公司經銷商的身份履行未能按照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終止的長期供貨協議外，深圳寶天不得與任何醫院、經銷商或任何其他客戶訂立任何其他業務。
- xiii. 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深圳寶天的註銷程序應於所有商業登記及稅務註銷程序完成當日完成。
- xiv. 倘賣方及保證人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期限內完成深圳寶天的業務終止，則買方有權將支付餘下20%代價的時間押後至業務終止完成為止。
- xv. 倘賣方及保證人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約定的期限內完成深圳寶天的註銷程序，則目標公司應將向保證人派付任何應付而未分派溢利的時間押後至深圳寶天的註銷程序完成為止。

代價基準

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28,400,000元，乃經訂約方參照多項因素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而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深圳寶天與其客戶訂立的所有現有協議

(包括所有長期供貨協議)更替為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作為羅氏診斷產品根據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在廣東省深圳市內的經銷商的未來展望及發展，以及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溢利保證。

董事認為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可用銀行信貸撥付收購事項。

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彩色相紙供應商之一，且為各款影像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分切及縱切將彩色相紙大軸剪裁成訂製尺寸並在精確控制的加工環境下加工及包裝產品，從而加工即用型彩色相紙、多種影像打印膠片及醫學影像膠片。
2. 本集團的策略一直為進一步發展醫療耗材業務，並透過收購事項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種類。本集團對中國的醫療行業發展深表樂觀，並認為醫療耗材業務乃醫療產業鏈中的核心元素。董事認為，憑藉根據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在廣東省深圳市內發展成熟的廣泛銷售網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其現有銷售網絡為醫院引入更多種類的耗材產品，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3. 另一方面，目標公司及深圳寶天擁有發展成熟的現有經銷網絡，本集團可藉此加強對醫院直接銷售其醫用膠片產品。

本公司不僅着重目標公司目前的溢利水平，同時亦放眼於目標公司的增長前景及經銷網絡。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商機，讓其於中國保健行業大展拳腳，鞏固地位，並透過擴大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長遠地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於中國醫療設備及耗材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以及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醫用X射線膠片(包括醫用乾式膠片、齒科膠片、乳線膠片、醫用熱成像膠片等)、X射線膠片的顯影及定影液以及醫學成像打印機的製造及銷售。

賣方及保證人的資料

賣方及保證人為醫療設備行業的私人投資者。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為保證人的配偶。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保證人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0%及30%股本權益。賣方為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於本公佈日期，陳翠雲女士(保證人的表妹)及陳武進先生(賣方的胞弟)為深圳寶天的登記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股權代持協議，賣方自願委託陳翠雲女士以其名義受託持有深圳寶天70%股權，並委託陳武進先生以其名義受託持有深圳寶天3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深圳寶天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及深圳寶天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為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生物、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二類、三類)。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有效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深圳寶天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物製品、電子產品的技術開發(不含醫藥製品及限制項目)，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三分類臨床檢驗分析儀器的銷售。深圳寶天現時持有部分羅氏診斷產品根據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在廣東省深圳市內的經銷權。

深圳寶天與羅氏訂有經銷協議，據此，羅氏任命深圳寶天在協議期間作為羅氏醫療設備根據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在廣東省深圳市內的經銷商，而深圳寶天亦已與相關主體訂立協議(包括年期介乎1年至5年的長期供貨協議)，以經銷及買賣羅氏診斷產品。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淨資產	310,000	40,000
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	(570,000)	(350,000)
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	(570,000)	(350,000)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與深圳寶天訂立經銷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與深圳寶天進行的持續交易。

經銷協議將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即目標公司成為羅氏診斷產品一級經銷商當日)起生效。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及深圳寶天應盡彼等的最大努力安排其客戶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立起計210日內，直接與目標公司就經銷羅氏診斷產品訂立新買賣協議，以轉交由目標公司經銷羅氏診斷產品。

根據經銷協議，於客戶尚未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買賣協議的期間內，深圳寶天將隨即向目標公司採購產品(按深圳寶天將向其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的相同價格)，並向深圳寶天的客戶銷售該等產品，直至目標公司與深圳寶天的客戶訂立新買賣協議為止。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實益擁有深圳寶天100%股本權益。深圳寶天為賣方的聯繫人。保證人(作為賣方的配偶及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於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30%股本權益))將於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根據經銷協議擬與深圳寶天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目標公司；及
深圳寶天

生效日期：經銷協議生效日期

協議年期：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深圳寶天達成其於經銷協議下所有義務當日）止。

儘管深圳寶天將盡其最大努力安排其所有客戶於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立起計210日內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買賣協議，惟董事已為經銷協議設定額外年期，以應付任何預期之外的延誤。

標的事項：下列各項已根據經銷協議達成協定：

- (a) 目標公司已同意向深圳寶天供應羅氏診斷產品，而深圳寶天應將該等產品轉售予其客戶；
- (b) 深圳寶天應於經銷該等產品時遵守地域限制；
- (c) 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深圳寶天不應向目標公司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或購買任何羅氏診斷產品；
- (d) 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深圳寶天不應與任何醫院、經銷商或任何其他客戶進行任何新業務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新交易，惟為履行於經銷協議前已簽立的協議條款（仍然有效且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並無禁止者）除外；
- (e) 目標公司應於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兩個月內，按深圳寶天仍為羅氏診斷產品經銷商時直接向羅氏購買羅氏診斷產品的購買價，向深圳寶天購買其管有的所有羅氏診斷產品存貨；及
- (f) 羅氏診斷產品僅應由深圳寶天根據羅氏經銷協議及其授權書在廣東省深圳市內銷售。

定價基準：目標公司向深圳寶天提供的羅氏診斷產品售價應等同於深圳寶天向其客戶提供的售價。深圳寶天不應從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獲取任何溢利，倘若獲利，則有關溢利(除稅前)應入賬列作目標公司的溢利。

深圳寶天向其客戶提供的售價應根據現行市價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實際結算價格與付款方法應根據深圳寶天與其客戶訂立的協議約定的結算條款及付款方法釐定。

年度上限：銷售羅氏診斷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由經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3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0,000,000元

上述各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相關羅氏診斷產品的估計銷量乘以預測價格達致。

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銷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1. 向深圳寶天供應羅氏診斷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2. 向深圳寶天客戶銷售羅氏診斷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羅氏診斷產品預測售價；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深圳寶天客戶對羅氏診斷產品的估計需求；
5. 安排深圳寶天客戶直接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買賣協議的估計期間；及
6. 應付市況變動的緩衝時間。

附註：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的貨幣價值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於經銷協議下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深圳寶天與其客戶
的歷史交易：

深圳寶天與其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羅氏診斷產品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歷史銷售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41,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75,600,000元

延長年期：

目標公司與深圳寶天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經銷協議，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

終止：

在無損任何訂約方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終止經銷協議的權利下，倘出現下列情況，經銷協議應自動終止：

- (a) 買方認為於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並不可行；或
- (b) 遵守上市規則將須對經銷協議作出不為任何訂約方接納的變動；或
- (c) 深圳寶天與其客戶就羅氏診斷產品訂立的所有長期供應合約已全面完成及終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並認為，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經由目標公司與深圳寶天公平磋商，由目標公司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有關條款並不遜於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認為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銷協議由本公司準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準關連人士(即保證人)的聯繫人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警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二零一七年純利」 或「二零一七年 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或淨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純利」 或「二零一八年 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或淨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九年純利」 或「二零一九年 淨虧損」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或淨虧損，以人民幣列示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合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實際純利」	指	二零一七年純利、二零一八年純利及二零一九年純利中的任何一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即完成(i)更改目標公司的商業登記；(ii)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及(iii)向工商部門辦理更改目標公司公司架構的存檔手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428,400,000元(包括稅項)，將由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予賣方
「經銷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深圳寶天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經銷協議生效日期」	指	目標公司成為羅氏診斷產品一級經銷商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已按照買方以書面形式發出的確認書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氏」	指	羅氏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羅氏診斷產品」	指	羅氏的診斷產品
「銷售資本」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7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保證人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28,400,000元收購銷售資本而訂立的協議
「股權代持協議」	指	陳先生、陳翠雲女士及陳武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以代持陳先生的100%股權，其中70%及30%分別由陳翠雲女士及陳武進先生代持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寶天」	指	深圳市寶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德潤利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於本公佈日期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賣方」	指	陳寶存先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7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及保證人的配偶
「保證人」	指	陳少玉女士，實益擁有目標公司3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的配偶
「巨星醫療」或「買方」	指	廣西巨星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